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3〕256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华电文水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文水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华电文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华电文水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华电文水函〔2023〕9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专家评估出具的《华电文水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华电文水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凤城镇、开栅镇一带，升压站位于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开栅镇北徐村西 1.4km 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光伏系统、集电线路、道路工程、220kV 升压站、储能系统、环保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等，装机规模 100MW。本次评价不包括外送线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49857.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

该项目经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305-141121-89-01-965165。根据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428 号），该项目已列入“山西省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清单”。该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根据《报告表》及《技术审查意见》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辐射保护措施。工程周围区域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逆变器、箱式变压器以及升压站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升压站内新建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0.5\text{m}^3/\text{h}$ ）和一座 80m^3 的蓄水池，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站内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光伏板清洗水不加化学洗涤剂，冲洗水用于厂区内绿化。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措施；对裸露施工面定期洒水，减少施工扬尘；食堂油烟经过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土壤与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堆放，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废旧太阳能电池板、废电器原件和废磷酸铁锂电池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升压站主变配套建设一座 60m^3 事故油池；升压站建设一座 16.8m^2 危废暂存间，废变压器油和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箱变和主变压器底部均设置事故油池，防止油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须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事故油池、集油池、排油槽、污水处理设施、管沟、集水池进行重点防渗，并保证达到相应防渗性能。

(七)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有关要求重新报批。

(八)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收社会监督。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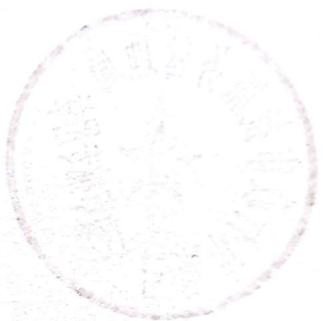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9 日印发